

長生符一面所有附薦亡位飲食各令附薦人自就家廟供養大道神化感變無方不分彼此至如經幡冥錢一項入會者多則易冗雜及累齋家各令附薦之人隨意自備經幡紙陌不拘多少具狀詣壇師為粘於功德牒前至度魂夜自行焚化或携歸家廟焚化亦可立式如後

附薦功德狀式

鄉貫孝孫某

今於修奉大齋之次附薦魂儀超升

福境所有功德品目具列如後

一看誦

某經若干 逐一開列

一備化

某經幡若干錢財若干

右謹獻上

亡親某靈 逐一開列伏乞

大道證明 清魂昭鑒謹狀

歲年月日具位姓名狀

功德壇牒

无上黃籙大齋壇

本壇先據鄉貫某人狀稱伏覩某人開建无上黃籙大齋每度三界一切有情乞為附薦亡親某靈超升福境本壇除已備奉三天關牒三界頒宣符命召攝魂儀來赴靈壇普沾齋法今來功德圓滿及據某人別置到真經錢財總伸資薦願連狀子在前行給付以為遷升之據開具下項

一告下

元始符命救苦真符已付交龍驛吏送訖

一告下

元始符命長生靈符已付金龍驛吏送訖

一給付

太上洞玄靈寶九真妙戒長生度命金籙寶符一階

牒玉符赦罪已落滅於惡報黃籙度生符增漆於善果仗此薦修之力徑登快樂之鄉永斷輪迴常依元妙故牒

歲年月日牒

无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之四十八

无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之四十九

太上執法仙士蔣叔與編集

齋直須知門

修奉規格

應開建大齋要在洞天福地宮觀為上立壇須是方位端正坐北面南如宮觀元有壇處坐向方位或偏別就宇下依式立壇壇位既正屋宇坐向雖偏不妨行事

應齋主建齋當竭誠格管辦龍繪壁鈕務在精好香花油燭一一所需並要潔淨不使穢觸及臨用有缺科云修設大齋以精專為先龍繪為上香燭潔淨又次之苟有一闕亦齋之瑕玷也修奉之士所當謹守

應凡建齋須量力所及富則備物貧則隨宜所市齋需不得用非義之財及與人爭較價直力有餘而苟且營辦力不及而勉強經營皆為不誠難期感格如齋主係忠孝之家誠殫力之師為代出龍繪之屬凡事從省應于文字醮獻等以類相併務在合宜

應齋官上奏有官位具官無官稱奉道弟子
若父母之喪稱孤子哀子

應奉喪在室屋宇深闊喪在別處亦可修奉
及生死厭穢未經解除者不得於家庭建
立齋壇

應齋儀中修用存思訣法並戴齋法修用門
讚唱威儀並載修奉應用門更不於本儀
中詳註

應文字行遣帝尊用奏狀餘並用申狀神司
用公牒

應奏狀並稱臣中狀稱名天樞院狀稱本司
前用司額關帖牒等稱當司

應奏申狀前空二字後空兩掌紙高一尺四
寸來許餘則用展劄紙為佳醮請獻狀上
用狀紙

應奏狀內聖位並用黃簽臨時貼
應奏狀前貼黃高三寸二分闊二寸四分或
高三寸六分闊三寸為則分單行寫貼黃

後合縫處書臣名用印或依
朝廷格式貼黃亦可

應奏申內俯黃用小黃簽側貼太歲下

應奏申狀可滿單聖位者用黃簽側貼兩位

四位者稍用隨黃簽當中貼三位五位以
中為尊兩位四位以右為尊聖中寫御前
及聖前字或止寫最前一位亦可下界神

狀用白簽

應奏申方函面上並不用貼黃亦不稱臣兩
頭止書名章詞表外函同此如申狀內聖

位多者方函止題最前一位如東方未德
七宿同一狀止題東方未
德或至真若聖前之類

應奏申狀上帝狀稱道慈勅旨帝尊稱聖慈

睿旨二右稱宸慈聖旨三清四帝稱陛下

二右稱殿下諸帝尊稱御前諸真稱聖前
下界神祇稱神前

應帝尊並獻龍車地祇皇君獻聲

應牒關劄後並批朱公牒書名押字關劄只

押字牒皮正面上書謹字中印法階書名

押字下書封字用三印背書司額牒上書
主者用二印關劄正面印法階只押字下
書封字前用一印後用二印

應奏申狀並半年用印合縫者書臣名後用

一印可漏下一印方函正面上下通用

三印凡牒關帖榜等押字並用印公牒并
榜太歲一行用四印前用三印關劄半年
用一印凡用印並從後起

應符簡告文年月用一印可漏正西用二印
後用一印

應符文作方函發者依方函式用印

應奏狀及上界申狀用三炁飛玄玉章或用

都天大法主印方函兩頭一同或用通章
印正面用靈寶大法司印中下界申狀用
靈寶大法司印

應長生符用元始一炁印救苦符用青玄救
苦印玉札用玉魁司主印凡符文屬玉清
者並用元始印屬東極者並用救苦印屬

上清者並用三天太上印此印諸不
亦可通用

應章表並用九老仙都印青詞用三炁玉章

外函同奏狀式用印當中用三炁玉章兩

頭或用三天太上印或通章印亦可

應章書每行十七字相去二寸四分乃為一

行紙高一尺二寸書表每行二十四字為則紙數及行數要合奇數為佳前空兩行後空三行依常式書

應書青詞與章表同格不拘字數前空一掌後空兩掌為則可備用黃紙三寸套封外用方玉

應書奏申章表等並各車間一室中設香案母今外人得入書寫人須令沐浴更衣入室凡書章表等並用紙遮護兩頭母令以衣着上

應寫奏申文字不得以人姓名為頭鬼字為首不得垂生靈死抽破人姓名

應燒香不得用竈中灰火焚燎錢幣等不得用油燭點發

應齋饌不得用乳酪醃齋不得飲酒

應高功法師須備受三五都功錄正一盟威錄靈寶中盟五法錄靈寶十部妙經及行靈寶大法方可依科修建如止受都功盟威二錄靈寶眾經及行天樞天心追攝鍊度等法亦許攝行奏申儀中稱靈寶大法

司去庚及齋科稱盟受三洞寶文玉字金書等處皆合隨文換易

應法師止受都功職錄及丹玄陽光洞淵等錄却不受盟威錄或止受都功職錄及中盟五法錄不受盟威錄或止受都功錄及上清錄不受盟威錄或止受都功錄不受

盟威錄或止受盟威錄却不受都功錄並不許開建靈寶齋科並出三五正一官吏二錄不備受則出官有碍皆不可行

應都講以下五職亦須備受三五正一靈寶陽光等錄方可使預壇席

應請同齋道眾須是平時耐於拜跪甘於澹泊專修香火不貪貨財方可結立誓盟律

登壇席要與齋官各彈誠懇祈叩守是以招感格若只務聲音韻美注念不專非惟枉役精神虛費財寶切恐反遭登青勞而無功修建之法全在擇人不可不謹

應執威儀道童十二人須要先習步虛經大步虛十首令熟正齋旋遶時隨聲讚誦

應寫文字書生到局日便令沐浴浣濯衣服

務在清潔方可立局下手繕寫書生并幹局人先與斷約不許歸家宿食別委一人與之供備飲食宿卧去處仍專委一人收掌紙札照數出給如有錯誤不許別補並要寫換一幅則別給紙一幅與之却與收下誤寫之紙庶可稽考紙數結局又可見其寫字錯誤多寡

應經費門所料紙札數乃是確定之數買紙札時當於數外別買數十幅以備錯誤換易

无上黃錄大齋立成儀卷之四十九